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2 号"文批准，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2 号"文批准，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7743879G。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修订。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 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修订。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修订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3号)修订。
5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十五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修订。
6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删除	
7	新增	第十六条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总体目标为： (一)贯彻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的要求，落实公司使命、愿景及核心价值观，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提倡国家、股东、客户、员工利益统一，坚守资本市场关键把关人的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员工的归属感、成就感； (三)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专业能力建设为支撑、人才的全面发展为动能，坚守合规底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8	新增	第十七条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强化廉洁从业监督检查问责，切实防范各类廉洁问题，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培育全员廉洁从业文化，倡导并落实廉洁高效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应在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执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要求，结合公司制度新增。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
1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	第三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修订。
1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
12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修订。
13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份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修订。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份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修订。
15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订。
1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订。
17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订。
1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修订。
19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修订。
20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行为。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修订。
21	第五十条 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调整表述。
22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未经中国证监会或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股东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过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修订。
23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一条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24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修订。
25	第六十八条 持有、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持有、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上述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变更后的资料。	删除	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现已失效。
2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7	第七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第七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订。
28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
29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律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
30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修订。
31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订。
32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议的程序相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修订。
3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8 条修订。
34	第九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35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修订。
36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37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修订。
38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参加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也应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参加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39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应在一个月内或股东大会确定的日期内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修订。
40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 (二)大会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修订。
41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零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修订。
42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修订。
43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修订。
44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公司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5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4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该条款内容已在第七十五条等条款中体现。
4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原条文第二款依据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已失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4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本条。
4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订。
5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修订。
5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并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实践情况修订。
5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53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两年；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修订。
5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董事、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董事、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
5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56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十一)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十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修订。
5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修订。
5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在公司的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删除	本条已调整至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条。
5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60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聘任合同除外)，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否则公司有权撤销交易，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未作此规定。
6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未作此规定。
6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六)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修订。
6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接受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八)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接受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6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订。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6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67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向全体股东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向全体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情况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一百四十五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向全体股东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向全体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条修订。
68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告知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修订。
69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方案，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资产抵押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0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下转 D74 版）